

证券代码：871002

证券简称：旗升电气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无
綦联声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法定代表人

公司于2024年4月2日、2024年4月23日、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5月5日分别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的（2024）沪0117执3号、（2024）沪0117执1362号、（2024）沪0117执1456号、（2024）沪0117执1649号、（2024）沪0117执1685号、（2024）沪0117执1959号、（2024）沪0117执3061号、（2024）沪0117执3079号、（2024）沪0117执3271号、（2024）沪0117执3335号、（2024）沪0117执3534号限制消费令，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綦联声先生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。

(二)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

1、公司与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；

2、公司与员工劳动争议案，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

3、公司与陈艳、蒋玲华借款案，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

4、公司与上海望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承揽合同纠纷、加工合同纠纷，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公司因此被限制消费，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綦联声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再满足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条件，公司将尽快进行改选，选举新的董事、董事长，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正在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，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